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74,815.1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3,057.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861,363.20 元，减去 2021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4,911,544.44 元，2021 年末公司合并层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474,993.28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923,554.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3,057.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415,028.98 元，减去 2021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4,911,544.4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8,793,982.1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拟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 659,951,89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 2021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6,196,632.3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立信中联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充分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拟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人员信息：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7)审计收入：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425.9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8)业务情况：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审计收费总额 3,059.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1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合伙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签字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中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立信中联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用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

二、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每年自公司领取 1.2 万元监事津贴，并根据其主要任职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

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基本年薪不超过 200 万元，副总经理基本年薪均不超过 15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 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以下简称：“SIGRINER AUTOMATION”)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1、SIGRINER AUTOMATION 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28.8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162 万元	728.80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728.80 万元	不超过 800 万元	1.06	-8.90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 SIGRINER AUTOMATION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SIGRINER Automation (Mfg) Sdn. Bhd.
注册号	1147020-U
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住所	Third Floor,No.79(Room A),Jalan SS21/60,Damansara Utama,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注册资本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和服务及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营销与分销，提供各类电梯控制系统、配件、电梯节能设备与系统的设计、制造、供应、分销、服务、维修与保养及上述系统的研发活动。

(2)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1,233.47
净资产	4,824,450.42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568,815.94
净利润	-505,025.96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 SIGRINER AUTOMATION 的 50%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担任 SIGRINER AUTOMATION 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SIGRINER AUTOMATION 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SIGRINER AUTOMATION 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SIGRINER AUTOMATION 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拟与 SIGRINER AUTOMATION 相互签订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 2022 年度本公司因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信息。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金融机构全称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本数)	备注(含本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115,000	其中，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3 亿，买方信贷业务 2 亿，均由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不超过 85,000	其中，买方信贷业务 5,000 万，由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项下的 1.5 亿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还款承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3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60,000	其中，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1 亿，由公司提供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 60,000	其中，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4 亿，由公司提供担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3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不超过 20,000	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不超过 2,000	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不超过 1,000	
深圳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不超过 2,000	
合计	不超过 428,000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上述各家金融机构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2.8 亿元，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15.2 亿元，其中，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8.2 亿元，买方信贷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为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为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含担保)为准。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开展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供应链金融、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池等业务，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下一年度(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拟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等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

3)业务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等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资金池(票据池)业务额度。

2、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票据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票据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三、关于拟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开展，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该融资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公司。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2)对公司没有逾期欠款；

(3)有实体工厂，实际认缴资本或净资产在 1000 万以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4)客户承诺贷款额 150%以上的可分割的存量资产做还款保障，该资产未做任何抵押或担保，未经公司允许，未来不准做抵押或担保；

3、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4、对公司的影响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的；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因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卫生、海关、质量监督等行政经济处罚的；

4)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重大未决诉讼，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5)不能按要求提供公司纳税证明资料的，以及提供资料不全且没有合理理由的；

6)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7)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

四、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合作，采取由租赁公司向客户以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以下简称“设备”)，并向租赁公司就公司或子公司销售的设备提供余值回购担保。累计融资租赁余值回购担保及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模式为：公司或子公司直接通过租赁公司实现销售，在约定条件下对租赁公司提供余值担保，并由客户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由公司或子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在该额度内双方进行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针对具体项目，公司或子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或子公司将产品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货款。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向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赁费，在客户未支付完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在约定条件下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或子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3、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对象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参照上述买方信贷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金融机构全称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
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7 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 21 号

4)法定代表人：纪德法

5)注册资本：26,0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品，运动控制系统、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东众为兴为公司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众为兴机器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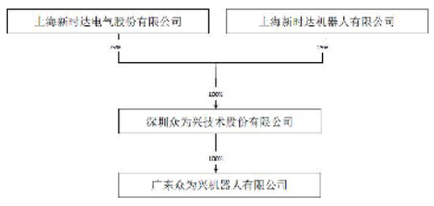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430,725.66	313,244,575.68
负债总额	76,288,449.61	55,111,013.12
净资产	258,142,276.05	258,133,562.56
资产负债率	22.81%	17.5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0,781.15	-8,713.49
净利润	-100,781.15	-8,713.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38,979,046.04 元、流动负债总额 37,309,403.5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38,979,046.04 元、流动负债总额 16,131,967.0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

10)、广东众为兴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4、对公司的影响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为广东众为兴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广东众为兴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其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广东众为兴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广东众为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亦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涉及担保的事项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晓奥享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金融机构全称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09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 599 号 3 幢